

海 洋 法

张鸿增

今天我来谈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海洋法。海洋法的范围很广，现重点谈最近签订的海洋法公约。

大家都熟悉，海洋法公约是个比较大的公约，有这么厚厚的一本。正文320条，9个附件，合在一起400多条，将近20万字，可能是世界上条约里最长的一个公约，花了九年时间谈判。最后，去年12月10号在牙买加首都京斯敦签的字，名称定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是联合国通过决议给它的名称，这样就容易区别于58年也是联合国搞的《日内瓦四公约》；它没有正式命名但是一般称为《日内瓦四公约》。经过九年艰苦的谈判而签订的这个公约，对海洋法关系重大，把整个现阶段海洋法总结下来了，订到条文里去了。有些新的东西，还需要一个过程，才能得到巩固。例如，海底管理局制度，今天还存在着斗争。公约规定海底管理局制度，但美国拉着少数国家如西德、英国等反对这个海底管理局制度，认为海底管理局制度应该按着他的意图进行些修改，因此在这个问题上还要进行斗争，才能最后胜利。海洋法公约的绝大部分规定，今天是公认的，是没有问题的。包括美国，它说除了海底管理局制度以外，其他的部分都属于传统的国际法规则，因此美国可以接受。它的这种规定，很多人反驳说，其他的部分也不是传统的国际法规则，例如经济区，传统的国际法上哪里有啊？再如群岛国制度，传统国际法上也没有。很多是新的，但这些东西没什么争议。经济区，世界各国承认。群岛国水域，群岛国制度，也得到了全世界承认。另外规定了领海12浬，这也是世界公认的一个制度。所以现在海洋法签订以后，对海洋法是个很大的发展，总之说，这个

公约对第三世界还是有利的，例如经济区制度。过去领海以外是公海，领海是3海里，是帝国主义强制规定的。强大海洋国家的捕鱼船队可以到别国领海附近捕鱼。现有经济区制度规定之后，200哩归沿海国支配渔业资源。因此是否准许外国捕鱼，是沿海国的主权。这样对发展中国家，海上弱国是有利的。

海底管理局制度，从整个说对第三世界也是有利的。因为第三世界多数国家没有能力开采海上锰矿球，但又不甘心眼看着海洋强国去掠夺公海海底锰矿球财富。因此建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制度，国际海底资源宣布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而由代表全人类的国际海底管理局进行管理。从收入中提供给全人类分享受益，这个制度对第三世界很有利。可以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工作，从中可取得一些技术，先进技术国家在开采国际海底时，承担技术转让义务。这样通过管理局，第三世界国家也可以搞一些技术。

公约本身也不只是完全对第三世界国家有利，世界这么多国家在一起谈判制定，必然要照顾到各个方面的利益，这其中有几方面的利益需要照顾的。如美国和苏联这两个海上大国，在海洋法制定中是很重要因素，这必须考虑。有许多问题是折中调和的东西，在某些地方你照顾了我的利益，在别的地方我就迁就你的利益，互相让步，互相妥协，在经济区，群岛水域，国际海底管理局制度，海洋大国，包括美国对第三世界是作出让步的。而第三世界也在若干地方对海洋大国作了些照顾，其中最明显的照顾是关于海上自由航行的问题。其一是关于领海无害通过权，这里订的很含糊，你可以理解为军舰在领海的无害通过，也可以理解军舰不包括在内，西方大国一般认为军舰包括在内，可以享受无害通过权。所以领海的无

害通过权对海洋大国有利。

另一个新制度是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缔约国有过境通行权，这是过去国际法没有的制度，是海洋大国在海洋法会议上的一大收获。从海峡国家主要是从第三世界得到的让步，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一切国家的船舶和飞机有自由通过的权利。

再一个对海洋大国有利的制度一群岛水域，群岛国家可以在群岛周围，可以划一条岛与岛的连线，这条线作为领海基线，然后向外划领海。这条基线以内的是内水，叫群岛水域，这样会把很多海上通路卡断，所以公约规定，过去用于国际航行的海道仍然应该供自由航行。这也是第三世界对海洋大国的一个让步。

总起来说，领海的无害通过、国际海峡的过境通行权，群岛水域的海道通过，合在一起，海洋大国很满意。为美国、苏联强大海军舰队提供了自由航行的便利。美国政府对公约有两派意见。反对派意见。反对派，特别是里根政府上台后，代表海底采矿公司派，是很大的财阀，包括几个大石油公司都参加进去了，他们反对海底采矿条款，因此也反对签订这个公约；但美国海军喜欢这个公约，认为公约为海军在全世界的流动性提供了便利。所以公约包括苏联在内的海军强大国家有利。

从大的方面讲，第三世界国家与海洋大国之间在公约上是有妥协的。我在某些地方，坚持我的主张，你让我一下，我在另外地方让你一下。

因而公约有一个特点，就是不许保留，原来已经讲好要互相让步，如果允许保留，得到让步的不保留，没得到让步的就保留，这样就破坏了原来的所谓一揽子交易。这点与日内瓦公约不同。

在谈判中可以看到，海洋问题很复杂，各种利益集团是形形色色的。例如沿海国和内陆国是一对矛盾，沿海国要扩大海洋管辖权，内陆国反对扩大；都想扩大自己在海上的活动范围；沿海国内部的情况也是不一样的，有些是宽大陆架的，可以向宽阔的海洋开放，大陆架经济区都可以划的很远。还有一些国家叫架锁国，它的陆架很少，外边就是它国的领土，划不出太多的经济区。例如扎伊尔，这些国家也叫地理不利国。这些国家在利益上是同内陆国一致的，它也反对扩大海上管辖。内陆国还要求有通过他国领海的过境自由。

陆地采矿国和海底采矿国是一对矛盾。美国、西德、日本都积极活动准备进行海底采矿。海底矿石—锰结核，现定名为多金属结核，也就是通常所说的锰矿球。多金属结核内含四种主要矿物，这就是锰、铜、镍和钴。这四种金属都是很宝贵的，都是战略物资，在海底的蕴藏量是很大的。美、日、西德是世界上比较大的金属冶炼国，合金钢的产量大，所以需要这些锰、铜、镍等金属。而他们国内的产量又很少，大量需要进口。陆地对这些金属的生产又有限，例如镍到21世纪生产就不足了，所以现在很大的希望在海上，海上锰结核的贮量是无限的，开采后它可以再生。据地质专家介绍，锰矿球最初在鱼类的尸体、牙齿等物体上，以这些东西为核心开始生成，越聚越多。可以采之不尽，用之不竭。特别太平洋底比较多，这种东西早在19世纪70年代就已被英国的一只船发现了，但由于当时世界金属的需要量不这么大，提炼技术也没这么高，因而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这些年，特别是战后，海上调查也多了，对锰矿球的研究也多了，由于世界金属比较稀缺起来，加上技术的发展，有必要也有条件开采锰球，整个海洋法会议就是由对海矿藏的开采

引起召开的。

60年代，海洋大国，特别是美国跃跃欲试，企图开采海底矿藏。当时马尔他有个教授叫帕多尔，很有预见，他认为，如果让海上大国抢占了这些锰矿床，第三世界又没有能力开采，那么不是眼看着这些海底矿藏被大国强占了吗？所以在1967年联合国的大会上提出要求，研究深海海床的法律地位问题。他说：强占国际海底的一场斗争已经开始了，正象19世纪强占非洲殖民地一样，各国在瓜分海洋，为了防止这种倾向，应该宣布国际海底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他的演说引起很大反响，很快通过决议，成立临时海底委员会，研究海底的法律地位问题。第二年，也就是1968年改为海底委员会。怎样解决海底问题是与海洋的其他问题，领海等问题是联系在一起的，1971年决定召开海洋法会议，1973年12月开会。所以海洋会议是由锰矿球引起的。在会议上海底采矿国美国、日本、西德他们有共同利益，尽量给他们采矿提供便利。陆产国就有一个担心，如果海底大量开采，就要影响锰、钴、镍等的价格，所以陆产国要求限制他们的产量，如扎伊尔、赞比亚、加蓬等一些非洲国家反对大量开采海底矿物，还有拉美一些国家也反对。

在大陆架划界上也有一对矛盾，有的主张公平划界原则，有的主张中间线原则，这一问题与中国有利害关系。划分大陆架根据什么原则呢？1958年《大陆架公约》规定，双方依协议划定，如果没特殊情况的话，可以依中间线即等距离线划定。它的这项规定的意义就在于没有什么特殊情况可以依中间线，有特殊情况可以不依中间线。这样有的国家就主张中间线划界。

1969年国际法院作了个北海大陆架判决案，当时西德、荷兰、丹麦有争执，荷兰、丹麦主张中间线，西德不同意中间线，荷兰、丹麦陆地各有突出部份，把西德关在里边，德国划不出去，按中间线划西德只能得到 $\frac{1}{3}$ 的一半。由于不公平，向国际法院起诉，国际法院作出了判决，认为中间线不是划界的唯一原则，也不是国际法上的原则，只是个条约规定的原则。不是条约参加国例如西德就没有义务使用中间线原则，而国际法院认为划界应由公平原则决定。公平原则应考虑到海岸宽度、资源所在等来采取公平原则。其中有个很重要的原则。你所划分的海域应与你的海岸的临水面成比例。这样西德胜诉，重新划分了领海大陆架，丹麦好多油田划给了西德。这样在国际法院的判例中体现了公平原则。在海洋法会议上这两派斗争很激烈，一直到81年才不了了之。

在海洋法会议上有各种各样的矛盾和斗争，在大陆架划界上我们主张公平原则，日本主张中间线原则。形成中间线派，公平原则派，两派一直斗争到最后。有的国家不在公约上签字就是这个划界原则解决得不好。

委内瑞拉，是个很热情的国家。海洋法会议第一次实质性会议就是在加拉加斯举行的。本来规定好，最后签字也在加拉加斯进行，可是由于公平原则没有订入公约很不满意。因为它与哥伦比亚主张中间线，原因哥伦比亚的岛屿在靠委内瑞拉的海湾一侧，所以中间线对委内瑞拉十分不利。公平原则就可以不考虑岛屿或少考虑岛屿。因此委内瑞拉投了反对票，没有在公约上签字。

还有一个第三世界国家 土耳其也没有公约上签字。它与希腊矛盾很大，土希之间的爱琴海岛屿，大部分在希腊手中，如按中

间线原则，那么土耳其就得不到相应的海域，如按公平原则，两国临岸海面相差不多，所以土耳其主张公平原则。由于公约没有满足他而投了反对票。土耳其还提到，应该允许公约保留，如果不允许保留，那么就只能投票反对。

另外形形色色的集团对立很多，其中最稳定的几支力量有，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是一个集团，他们在海洋航行、海底采矿等方面利益是一致的；另一个是东欧、苏联为一个集团，他们在航海上、采矿上有时与美国是一致的，但也有矛盾；还有一支重要的力量是第三世界国家，在海洋法会议上有个谈判组织，叫做77国集团，实际上有110几个国家参加这个集团。整个海洋法会议，最多有157个成员国，而77国集团占了110几国，那么它拥有多的多数，所以这是一支很重要的力量。会议上，没有77国集团的同意是无法进行的，包括会议的议程，什么时间讨论什么问题，都得77国集团同意。重大决定没有77国集团同意也是不能做出的。因此说77国集团是发展中国家一个谈判组织，是海洋法会议很重要一支力量。海洋法公约中有些对第三世界有利的条款，就是77国集团斗争的结果。

中国在海洋法会议上是与77国集团密切配合进行斗争的。一般说支持77国集团的立场、观点，但我们没有参加这个集团，而是积极地配合。所以那些发展中国家、弱国、海上不强大的国家在海洋法公约制定中起了很大的作用，这是与过去根本不同的，而过去的海洋法公约到日内瓦公约是海上大国操纵制定的。传统的海洋法那更是海上大国实际制定的，正象大家所熟知的海洋自由论，是格老秀斯1609年提出来的，当时荷兰是海洋大国，有强大的海

上舰队，拥有很多殖民地，象纽约这些地方都是荷兰的，后被英国抢占去了。印尼也是荷兰殖民地。再如3 哩领海宽度也是荷兰国际法学家，宾刻舒克提出来的理论规定的。直到18世纪，英国取代荷兰成为海上霸主。所以过去的国际法是海洋大国、海军大国强加给世界各国的法律。而今天的海洋法公约，是第一次世界 国家在一起，其中包括一些新独立的国家。第三世界的国家对公约的制定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并且公约也相应地反映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要求。

公约签订后，各方反应不一，大部份的反映是肯定的。美国有两种观点，一部人如美国海军赞成，一部人海底采矿的公司反对。美国法学界世界大部分赞成。怎样评价公约，海洋法会议主席许通美讲了几点，是有道理的，可供同志们参考。

许通美在海洋法公约签字会议上有个发言，他讲公约的成就可以列为以下几点：

第一，公约确定了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的范围，以明确的国家管辖范围代替了过去的多种多样的主张和要求，从而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这讲的很有道理，过去领海宽度主张不一，很容易引起纠纷。1958年台湾海峡就很紧张，我们宣布12 哩领海，美国不承认，只承认了3 哩领海，用军舰、飞机来试探我们。中央制定的政策是过12 哩就警告，进入3 哩就打炮。结果发了很多警告。由于领海宽度不一，实际上引起了很多纠纷。如最近利比亚的锡得拉湾，利比亚认为是自己的内海湾，美国说这是公海，结果美国经常派飞机去试探利比亚，利比亚就派飞机出来迎战，两年前已经打过一次空战，现在又是剑拔弩张。所以说公约明确了国家

管辖范围是有益于国际和平的。

第二，公约在经济区内妥协，资源归沿海国支配，其他国家又可以在经济区内自由航行，由于通过领海的无害通过制度，由于国际海峡的过境通过制度，以及群岛水域的通过制度使世界自由航行的利益得到了保障。公约情况是这样的，公约通过了上述三个方面的制度，才使公约不仅得到了第三世界的支持，而且得到了第一世界、第二世界的支持，原因就在这里。

第三，全面实施关于经济区的规定将有利海上资源的养护和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由于世界渔业捕捞力量比较大，生物再生能力又没那么强，渔业资源破坏严重，污染也引起渔场的破坏。由于有200海里经济区的规定，沿海国可以颁布法令保护自己捕鱼的利益，可以保护、养护沿海的生物渔业资源。世界上绝大部分渔场都在200海里经济区，远洋渔场不多。如果大家都精心管理起来，这样才对保护、养护有利，来最大限度利用生物资源。

第四，公约关于保护、保全海洋环境的规则也很重要。海洋环境保护提到日程上来，主要是污染问题很严重。如巨大的油轮在海洋上航行，是污染的一个来源。另外陆地污染也很严重，汽车排除的废气，河流排的废水，有的国家在海洋上处理废物，这样也造成污染。

第五，公约关于海洋科研的新规则，是研究国同经济区、大陆架的管辖国的利益形成一种公正平衡的结果。公约中有一章是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规定，这使从事科研的国家与大陆架、经济区所在地的沿海国的利益形成了一种公正的、微妙的平衡。过去海上是四项自由，现在又增加了海上科研自由和为开发等目的的附设人工岛

屿或海上其他设施的自由。海上自由很多国家很强调，除了是资源为新来源之外，还有战略意义。海上科研比较多的国家如美国、苏联希望自己到处去做海上科学研究，主张在经济区，资源归沿海国，但地位应属公海的一部份，公海应该有研究的自由。在这一点上与沿海国有矛盾，沿海国认为我的经济区、大陆架不许别国搞科研。现在达成本公约有关条文的折中，在经济区、大陆架上科研要经过沿海国的批准；又规定在正常情况下，沿海国应该批准，如不涉及沿海国的利益。如对方要进行资源调查，钻探石油，影响沿海国利益，可以不许可，再如进行军事研究，进行爆炸，妨害沿海国秩序都可以不许可。但一般正常的科研可以批准。允许海上科研国从事研究，又给了沿海国批准的权力，批准权力又受到了某项限制，除非你能证明某项科研妨害你的利益，是都应该批准的。许通美认为这也是一项成就。

第六，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体系是对国际社会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有利的。公约第15部分是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定了具体的办法，谈判、调解、国际海洋法庭、国际法院仲裁强制解决等一系列的办法。海上矛盾是不断发生的，如果没有解决的办法，影响国家间关系，使国家间关系恶化，甚至是冲突。有了解决争端的办法，会促进国际关系的发展。同时这一部分也是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新贡献。

第七，公约使国际海底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变成了切实可行的制度。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资源的地位问题，联合国67年有个宣言。宣言声明，海底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现在这一原则，变成了制度，这是公约很重大的成就。

公约第11部分是关于海底开发制度，而且还有附件3和附件4也是有关方面的规定。这不仅是项原则，而且是代表全人类进行海底开采的制度。现正筹备成立国际海底管理局，我们国家也派代表团参加筹备工作，83年3月9号出发。建立国际海底管理制度，这在世界上还是第一次，国际海底区域有多大呢？大约占地球表面的一半。这里的资源是世界各国都要受益的。

第八，虽然公约还不很理想，但我们总可以在公约中找到国际共同的因素，使大家都得到好处和利益，如大陆架200海里以外收益分享问题，内陆国有经由其他沿海国经济区的权利，沿海国渔民与远洋渔民之间关系等问题，大陆架宽的国家，超过200海里，直到大陆边外缘，妨碍内陆国对人类共同财产继承的那一部分，最后这个问题进行了妥协。沿海国要开采200海里以外的海底资源，必须向国际海底管理局交纳7%的份额，给全世界共同分享。200海里以外的资源还是很丰富的90%的海底石油是在大陆架上，但200海里以内相对说是更要丰富些。经济区也有一项很重要的条款，相邻的内陆国可以捕捞沿海国在经济区内的剩余捕获量。内陆国有分享剩余捕获量的权利，这是内陆国要求的结果，事实上也是一种照顾。不过这个东西也不是十分肯定的，什么算是剩余很难讲，从整个海洋法会议上讲，内陆国是失败的。形势是沿海国数目多，而且强国大国都是沿海国。内陆国一般是弱小国家。在谈判中，内陆国得到不是很丰富的，但是多少也做了些照顾，将来好比象中国这样情况，蒙古很可能要到中国专属经济区捕鱼，你的剩余捕获量分我一些，这是可能的，但是需要谈判。另外，沿海国渔民和远洋渔民之间的关系问题，指虽然200海里经济区的一切生物资源的主权

权利属沿海国，沿海国可以进行管辖，但是上面规定了如果有些国家渔民一向在那里捕鱼，依靠其渔业资源，渔业资源收获与本国国民经济很有关系。这样可以适当照顾。虽然是你的经济区，但这些国家经常在这里捕鱼，那么你适当应做些照顾，象日本和苏联在太平洋北部地区千岛群岛北部海湾里做的协定一样，苏联宣布200海里经济区，但日本的渔民一向在这里捕鱼，所以每年与日本搞协定，允许日本一定捕获量，这一点与公约的精神是符合的。本国渔民与远洋渔民的关系在本公约中也有适当的照顾，所以他讲的这8点还是很有道理的实际上公约在这8项上还是有独到之处的。因此，概括起来，由于明确了管辖范围，领海、经济区、大陆架的范围，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有利于维护安全，由于公约规定了许多通过自由如航行通过自由，有利于世界航行。如果贯彻公约规定和经济区规定的话，对生物资源的养护有利，对保护海洋环境有利。另外，对科学研究，双方利益做了调和，有个明确规定。另外公约还有强有力地解决争端的规定，防止国际争端发展成更严重的冲突。公约建立了海底管理制度，把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具体化，制度化，另外，虽然不是很理想，但对各个方面都有所照顾。大体上讲从这8点看分歧还是很大的，我们参考这8点可以看出，有些国家有得，有些国家有失。第三世界在经济区问题上得意点，在海底管理局问题上也是得意的。在群岛制度上也是成功的。群岛国大部分是第三世界，印尼、菲律宾、斐济这些是第三世界国家。但在航行方面还是大国有利的。海洋科研这方面基本上是妥协的，海洋环境保护对全世界都是有利的，海洋污染确实是很严重，如果继续下去，对全人类都是严重危害，生态不平衡，海洋污染严重，破坏了海洋生物资源，而

且对地球上人类生活环境的破坏，从这方面应该说，公约的成就是很大的，是很厚的一本书，规定的很详细，花了整整9年的时间，我们也花了不少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第一次从头到尾都参加制定这个公约。我国在71年恢复联合国席位，72年就参加了国际海底管理委员会，73年参加海洋法会议。咱们国家在这次会议上做出了很大努力。现在不可能公约的内容详细做介绍，我们只谈重点问题。这样大家可能比较有兴趣。

第一，介绍会议的经过和工作方法，因为这是普遍的国际会议的一个典型，对大家研究国际会议，国际公约有帮助。

这个会议是7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召开的，会议73年12月召开，在纽约进行了第一届会议，这次实际上是组织会议，解决组织工作问题，很快的两个星期就结束了。第二次会议在委内瑞拉首都加拉加斯举行，这次会议是执行会议。以后第三次在日内瓦，第四次会议在纽约，第五、六、七次都在纽约，第八次在日内瓦，第九次在纽约和日内瓦两个地方，第十次在日内瓦，纽约两个地方，第十一次在纽约，去年同时十二次也在纽约，最后去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签字。

会议的机构主要是海洋法大会，大会主席是各地区协商由亚洲出的。第一任主席是斯里兰卡的人叫阿麦·瑞星格，此人对中国友好。非常有才能，100多个形形色色国家出席的会议，有各种利益集团的矛盾冲突，他能驾驭这个会议直到80年心脏病发作逝世。在会场上表现很大的才能，能控制会议，不管什么人发言离题，他能马上纠正请你按题目发言，很有魄力。很能抓住会议的中心。他去世后，主席改由亚洲另外推选的新加坡代表许通美，他具有中国

血统。这个人也很有才能，掌握会议、说服人的能力很强，掌握会议很有条理，特别是公约到最后阶段谈判很困难时，能够领导会议取得很大胜利。第三世界很有人才啊！许通美与中国代表团很友好，经常与我们用中国话交谈。这次会议有两个很好的主席，阿麦·瑞星格和许通美都是国际外交的杰出人物。

分三个委员会，第一委员会主要是关于国际海底问题。国际海底管理局这个机构是第一委员会搞的。第二委员会是关于传统的海洋法这套东西，领海、大陆架、经济区，海湾这些是二委。第三委员会是一些新题目，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科研，第一委员会的主席是非洲的，这是地区协商的，喀麦隆人恩格，这个人能力稍差一点，由于非洲国家挑选作主席，大家也只好接受了。很多海底的困难问题是许通美帮他解决的。许通美在没当大会主席时做一委的工作，以后当了大会主席仍抓一委的工作，二委主席是委内瑞拉人阿吉拉，这个人很能干。当时二委千头万绪的题目，大陆架、经济区、领海的无害通过，渔业问题等很复杂，他把杂乱无章的很多提案整理成案文，表现很大才能。二委主席是东欧出的保加利亚代表扬科夫，这人还是很有能力的，西欧和其它集团出了一个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加拿大人比森，我与他接触较多，因为我参加起草委员会工作。这个人也很能干。大会还有一个较重要职务——总报告员，牙买加人。会议有一个很坚强的领导核心，这些人能力都不错，彼此合作也很好，加上有些会议积极分子，会议上有不少国家的法学专家，海洋法专家参加工作很积极，如斯里兰卡法学家拼通很不错，斐济的南丹也很不错，挪威的埃本森也是很好的，这些都是会议的积极分子，经常来协助委员会谈判解决一些困难问题，形成了一个

领导核心，9年来，不论遇到什么问题，领导核心能团结一致坚决贯彻海洋法会议的目标，使得会议最后得到成功。

会议还有一个特点就是一开始就来个君子协定，在海洋法公约中有反映，在海洋法议事规则中也有反映。由于要从整体来考虑海洋法，因此要尽量通过谈判取得整体的总的解决，除非尽了最大努力而不能取得协商一致，不到不得已不要举手表决。如果要表决，根据会议议程要三分之二表决，如这样，在许多第三世界国家问题上可以取得三分之二。这样不解决问题，会议尽量用协商一致的办法解决，如果非逼到不得已时，不要进行表决，会议9年谈判直到最后一次会议才出现几次表决。对几个修正案进行表决，一般没进行表决。除非有关会议程序这样非实质性问题进行表决，什么时候休开会，什么时候闭会，会议在这个问题上还是很成功的。尽了最大力量，彼此协商，互相让步，互相妥协，最后达成一个一致的统一能够接受的案文协商一致方式的缺点是拖时间。9年的会议是少有的，人家说海洋法会议是马拉松会议，永远开不完。但是最后有成果，成果反映在去年最后签订时一下就是117个国家签约，还有另外两个实体，一个是库克群岛，不是独立国家，只是自治连系国，属新西兰代管的，是自治国家。另一个是纳米比亚委员会，共119个，最近日本也签约了，达到120个。签约的第一天有117个国家签约在联合国立法史上是空前的，说明用谈判，协商一致的办法进行公约的谈判工作还是正确的，最后会议证明这一点。联合国法律顾问比利时人苏伊说这么多国家一下签约在联合国立法史上没有的。会议看起来还是相当成功的，会议花的时间、精力确实也不少，每次大会，100多个国家的代表，人员共有2、3千人，谈

判每年搞二次，我国在这地方花了不少时间，但整个会议这一点是成功的，另外，公约的6个文本，中文是会议语言之一，这么大的东西，6个文本要一致起来，彼此不要发生意义上的分歧工作是很繁重的。起草工作花了不少时间，一条条逐字核对，做了大量的工作，使最后签订的不是6个语文6个条约，而是6个语文一个条约。这个结果是起草委员会做了大量的工作。

会议的参加者是代表各个利益集团的并参加一些集团的活动，中国没参加任何集团，但是在某些问题上参加了一些集团的行动的。如在领海的无害通过问题上，我们曾跟一些国家直接谈，要求公约定明白无害通过不适用于军舰，军舰通过领海必须经过批准，或者是事先通知。我们曾跟一些国家做过这个提案，这个提案在好几年的会议上是很重要的活动，我们是积极分子，因为我们58年领海声明中有这一条规定，外国军舰、飞机经过中国领海和领海上空必须事先经过批准，以后有时间我们再把结果说一说。

再如大陆架的划界问题，我们与公平原则的国家是一致的。各国都是根据各自的利益、目标，去参加某些集团，争取某些目标的实现，为自己的利益而奋斗，这是正常的活动范围，需要什么样的法律，自己说出来，说出来与别人谈判，不以彼此不一致为耻，而是互相为各自的利益奋斗。在划界问题上，我们主张公平原则，不赞成中间线原则，我们没有参加具体的谈判工作，但我们是与公平原则派一致的，后来中间线派与公平原则派组织了一次会议，面对面地谈判，各出10名代表，各坐一边，两个主席为共同主席。在中间线派的对面保证坐一个公平派，我们对面是日本，土耳其是公平原则派，他对面是希腊，委内瑞拉是公平原则派，他对面就是哥

伦比亚，利比亚是公平原则派，他对面就是马耳他。中间线派主要是有海岛，这样按中间线划对自己有利，马耳他与利比亚也是这个道理。在会议上，往往两派互相攻击，中间线派攻击公平原则派，哪有什么公平，弱国根本得不到公平；公平原则派则以国际法院的北海大陆架判决案为根据进行反击。

大陆架划界应依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的规定划界，依协议划界，要求得公平解决，这样避开了中间线原则和公平原则，两种观点都不提。根据第38条，大家都清楚就是国际法的四个来源、条约、习惯、一般法律原则、判例和学说，这样就使公约最后在划界问题上没有一个明确的规则，实际上又退回到国际法上去了，本来国际法在这个问题上不明确让你明确一下，它回避了这个问题，回到根据国际法院所制定的国际法用协议来划定。求得公平解决，谁也不能反对，公平原则派看公平解决就可以照顾我了，而中间线派看到这里没提公平原则，他也满意了，最后双方大部分国家可以表示接受。我们对条约这一条是不满意的，我们认为还不如原来的，原有的规定比较好，这个问题也不能少数国家坚持到底，所以最后我们也没再提什么。会议的过程很多情况都是这样，一方这么主张，一方那么主张，彼此有具体利害矛盾，最后解决的东西是折衷调和的，使双方都有点满意，但同时双方又都不是太满意，很多问题是这样解决的，所以，挪威的埃本森在最后的签约会议上讲过：“公约充满了调和折衷的东西，因此将来可能惹起的纠纷还是很多的”。这点说得很对的。由于很多案文是调和的、折衷的，故意写得比较含糊的，因此，将来可能会导致一些争议问题的产生，但是这个问题